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 e 報

「人事服務e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
(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活動動態

- 112 年 12 月 4 日召開 112 學年第 18 屆第 2 次契約進用職員考核委員會。
- 112 年 12 月 4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次工友考核會。
- 112 年 12 月 11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7 屆第 2 次勞資會議暨第 8 屆第 2 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 112 年 12 月 15 日召開 112 年度第 3 次契約進用職員待遇審議小組會議。
- 112 年 12 月 27 日召開 112 年度第 3 次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審委員會會議。
- 112 年 12 月 27 日校務協調會中，校長特別發給秘書室文書組行政組員陳汶瑄獎金 5000 元，獎勵其於本校建築物耐震評估一案，循跡成功調出本校前於 921 後經教育部備查之耐震證明文件，為本校節省重新進行耐震評估及補強之巨額經費支出，積極主動之態度，得為本校同仁之學習標竿。



- 112年12月28日召開112年度教師員額管理小組第5次會議。
- 113年1月2日召開112年度第4次人力評估委員會會議。

法令實務

➤ 綜合企劃

- ❖ 勞動部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1條授權訂定法律名稱，並於112年12月4日修正發布。(教育部112年12月7日臺教人(一)字第1120120544號書函)
- ❖ 因應校友中心回復為編制內一級行政單位，業經教育部112年11月16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110654號函核定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5條及24條規定，以112年11月23日興人字第1120024557號書函發布。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案件涉及其身分與工作等重大事項，應充分維護教師權益並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是類案件並作成決定前，除有法令規定得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情形外，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又為尊重當事人受第三人協助之權利，學校得許當事人委任第三人(如律師)陪同或代為列席陳述意見或回應委員提問，詢畢後即依議程規範或主席指示退席。另如學校衡酌教評會議事程序順利進行之必要性，可於書面通知教師陳述意見時，敘明議程之規範與時間限制，俾使當事人之代理人知悉，並於議事開始時，由主席再予提醒其配合辦理事項，避免影響議事進行。(教育部112年11月30日臺教人(三)字第1120113271號函)
- ❖ 有關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於112年11月16日修正公布一案修正重點簡述如下：(教育部112年11月28日臺教人(二)字第1120115903號書函)
 - (一)各機關訂定陞遷序列表，不得就同一序列職務另訂陞任資格條件；增列陞遷法所稱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之情形。
 - (二)增訂各機關評分標準，考試、學歷及年資三項配分比率合計以12%為限；配合陞遷法第7條規定明定「甄選及評比方式」之定義。
 - (三)放寬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之單列一個職等與跨列二個以上職等職務者，為應職務歷練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視為陞遷法第13條第1項之職務列等相當。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保障

❖ 教育部函以，最高檢察署及法務部為加強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宣導，製作「嚴查賄選」等 2 款海報及「反賄選 有據必辦篇」多種語言版本，並推出第二波「2024 VOTE 臺灣 反賄選 愛臺灣」活力篇（檢察官版）及籃球篇宣導影片，請配合以多元管道加強宣導，載點如下(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22 日臺教政(一)字第 1120114385 號函)：

1. 「反賄選有據必辦篇」：請逕自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下載專區—Youtube 影音下載運用。
2. 「 2024VOTE 臺灣 反 賄 選 愛 臺 灣 」 活 力 篇 (<https://youtu.be/4yk13WY9VSQ?si=NNoLxes7lyJ6Xo8m>) 及 籃 球 篇 (<https://youtu.be/2RrpzERjWk?si=A7HSqV3XMupEY1Zt>)。
3. 教育部書函轉勞動部來函，有關「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士培訓及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業經勞動部以 112 年 11 月 23 日勞動條 4 字第 1120148635 號令發布在案，該要點係勞動部為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士之知能培訓，建立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爰訂定該要點，並於該要點內規範培訓對象、培訓課程、培訓後之義務、除名情形及調查專業人士之基本資料表。

❖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旨揭要點修正重點如下：(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24203611 號函)

1. 第 1 點：配合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下稱激勵辦法)修正，修正旨揭要點訂定依據。
2. 第 2 點：將現行規定之「依法任用」酌作文字修正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以資明確。
3. 第 3 點：
 - 1) 為期選拔出之模範公務人員具代表性，確足為機關內其他人員之表率，配合激勵辦法及現行要點之規定，增訂被選拔者須符合最近 3 年考績(成)、成績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或職務評定均為良好之規定。
 - 2) 又為因應建構友善生養職場之政策方向，並鼓勵公務人員參與機關(構)之選送進修計畫，以但書規定最近 3 年曾因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停薪，或因公傷病請公假、因安胎請延長病假，致未辦理考評之年度，不受前開須考評考列甲等或相當甲等或為良好之服務成績條件限制。
4. 第 4 點：配合激勵辦法增訂於模範公務人員人選核定前 3 年內，曾受依法官法發布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者，亦不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5. 第 9 點：為期規範及適用上更臻明確，酌予作文字修正，將現行規定「不實之情事」修正為「事蹟不實或有第 4 點規定之情事」及將「註銷」獲選資格修正為

「撤銷」。

6. 第 10 點：配合激勵辦法新增本點，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事後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或受免除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人員、撤職、剝奪退休(職、養)金懲戒處分判決確定者，各機關(構)學校應自其情事發生後，函送教育部命其繳還獎狀，並由教育部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 ❖ 為辦理臺中市 113 年模範勞工選拔，請各單位推薦優秀員工參選，於 113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前檢具相關表件送本室考核培訓組彙辦。依據臺中市 113 年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規定略以，被推薦員工(契約進用職員、技工工友、博士後研究員及專任助理)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 4 年以上，且至 113 年 5 月 1 日止仍在職工作，並於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實施計畫所訂之事蹟之一。上開實施計畫請至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網站/公告訊息/優良企業、勞工與工會表揚/模範勞工選拔項下查詢。(112 年 12 月 13 日興人字第 1120055374 號書函)
- ❖ 國家發展委員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於 112 年合製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數位課程已登載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請同仁可多加利用學習。(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1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20121955 號書函)
- ❖ 為辦理本校 112 年度公務人員因公務繁忙申請改發未休假加班費(或休假保留)及超過強制休假之補助費，請本校公務人員同仁於 112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28 日止，於本校線上差勤系統下填寫「未休假加班費及休假補助費線上調查」，另 112 年度仍有請假(含休假)需求，請務必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前完成線上請假(含休假)申請，並提醒主管即時完成核可流程。(112 年 12 月 1 日興人字第 1120601499 號書函)
- ❖ 有關本校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寒暑假方案，寒暑假排休天數共計 5 日，採統一排休辦理，考量原排休日 113 年 1 月 16 日恰逢本校大型活動，爰調整如下：(112 年 12 月 15 日興人字第 1120601555 號書函)
 1. 寒休：113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2 月 17 日(星期六，補行上班日)，共 2 日。
 2. 暑休：113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8 月 16 日(星期五)及 8 月 23 日(星期五)，共 3 日。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教育部函，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修正條文，業經考試院會銜行政院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發布一案，修正重點如下：(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20110032 號函)
- ❖ 因應基金管理機關組織改制及配合本條例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之用語，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一條至第二十一條)
- ❖ 因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組織改制、主管機關金融法規之修正及實務運

作需要與彈性，爰修正國內委託經營保管機構資格條件及刪除有關須經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審議或報告之作業程序並酌作相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

- ❖ 教育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第1類第1日至第3目被保險人所屬之投保單位或政府負擔之眷屬人數為0.56人，並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教育部112年11月17日臺教人(四)字第1120112576號書函)
- ❖ 有關本校計畫人員之人事管理及薪資給付(含工作加給)等事項一案(112年11月10日興人字第1120601436號書函)：
 - (一)計畫人員之薪資給付，請按月核發。查勞動基準法第23條規定，薪資應按月給付，請各計畫主持人依上開規定每月支付受僱者薪資並按月扣繳保險費(勞、健保費及勞退金)，請勿跨月合併支付薪資。例如：A君聘期1月26日至2月25日，應分別請領其1月份(1月26日至1月31日)及2月份(2月1日至2月25日)之薪資。
 - (二)計畫人員之薪資標準應符合各補助機關或本校之規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補助之計畫人員應依本校標準支薪，惟各級專任人員月支酬金不得低於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學生兼任人員每月均應至少支給新臺幣6,000元。
 - (三)學生休學、退學或畢業辦理離校後，即不得擔任兼任助理，如原聘期逾離校日，應至本校計畫人員專區辦理聘期變更，將聘期提前至離校前1日。(例：張生原自112年1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聘任為兼任助理，於112年7月15日辦理離校，應至本校計畫人員專區辦理聘期變更，將聘期迄日提前至112年7月14日)。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	職稱	生效日期
張雯惠	調至他機關	總務處出納組 技工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技工	112.12.01
徐孟暉	本機關調升	總務處營繕組 技士	總務處營繕組	技正	112.12.04
蕭予新	新進		獸醫教學醫院	實習醫師	112.11.17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	職稱	生效日期
李尉瑄	新進		總務處出納組	行政辦事員	112.12.01
鐘盈佳	調他機關	人事室 組員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人事室	專員	112.12.29
康淑惠	退休	獸醫學院微生物暨 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組員			112.12.25
林恆立	離職	總務處營繕組 技術師			112.11.17
李政諺	離職	畜產試驗場 技術師			112.12.04



工作機會

序號	徵求校長候選人學校	遞件期限	備註
1	華梵大學	112年12月30日	請詳閱本校電子公文系統/電子公佈欄，相關推薦書表請於期限前送達徵求學校。
2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2年12月24日	